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文藝字第1080000350B號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 二、訂定依據：「行政法人法」第41條第2項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地方特定公共事務設立行政法人處理原則」。
- 三、「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本案另登載於本府文化觀光局網站(<http://www.mlc.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50號。
 - (三)電話：037-352961#616
 - (四)傳真：037-331131
 - (五)電子郵件：linda1230@mlc.gov.tw

縣長 徐耀昌

裝

訂

線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行政法人法於一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依該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得準用該法之規定制定自治條例，設立行政法人。嗣後行政院於一〇一四年五月一日訂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地方特定公共事務設立行政法人處理原則」，以因應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該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置行政法人之需要。

苗北藝文中心係由文建會（現文化部）補助本府於 100 年興建完成，101 年正式營運至今，初期以受限政府組織修編困難，委由財團法人苗栗縣文化基金會偕同本府文化觀光局營運管理；藝文場館營運有其專業性，期以轉型為行政法人方式營運，發揮其藝文場館最大效益。未來規劃以行政法人之組織營運管理。爰擬具「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本中心之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及規章之訂定程序。（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 二、本中心之董事、監事人數、資格、遴聘、任期、解聘、補聘方式、聘任之消極資格及解聘事由。（草案第六條至第九條）
- 三、本中心董事長之聘任、職權、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董事會之職權、開會方式、監事會之職權、利益迴避及特定交易行為之禁止。（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七條）
- 四、本中心藝術總監之聘任及職權。（草案第十八條）
- 五、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於契約中明定。（草案第十九條）
- 六、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績效評估；本中心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決算報告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接受審計。（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
- 七、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會計制度、財務報表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政府核撥經費之調整運用、預算程序。（草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
- 八、本中心使用縣有財產之方式、縣有財產及自有財產之定義、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八條）
- 九、本中心資訊公開及採購作業。（草案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 十、對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草案第三十一條）
- 十一、本中心解散之條件、程序及解散時人員、賸餘財產及債務之處理方式。（草

案第三十二條)

十二、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三條)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明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營運管理苗北藝文中心、推展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及藝術教育活動，提升苗栗文化生活水準，特設置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明定本中心之組織型態及其監督機關。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中心場館之營運管理。 二、表演藝術與視覺藝術之策劃執行。 三、受託從事表演藝術之策劃推廣。 四、專業技術及展演相關人才之培育。 五、促進國內外文化合作及交流。 六、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明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受委託提供表演活動及服務之收入。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四、營運及產品銷售之收入。 五、其他相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節目費、行銷推廣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以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所需經費。	一、本中心之經費來源。 二、政府補助之範圍。 三、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以挹注及充實經費，爰於第三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p>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p> <p>本中心自籌收入得以專戶自行規劃管理。但其相關計畫應編列於年度計畫及年度預算。</p>	
<p>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抵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一、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得為權利義務主體，為使其有效運作，自應訂定相關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以為遵循。</p> <p>二、行政法人仍負有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任務，故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抵觸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二章 組織</p>	<p>章名</p>
<p>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二、表演藝術相關之學者、專家。</p> <p>三、文化教育界人士。</p> <p>四、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p> <p>前項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p>	<p>一、第一項規定董事之人數、資格及遴聘方式。</p> <p>二、本中心業務具有專業性，故明定董事中相關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第七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p> <p>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p>	<p>明定監事之人數、資格及遴聘方式。</p>
<p>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p>	<p>一、董監事之任期，及期滿得續聘一次。</p>

<p>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p> <p>前項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二、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進退；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p> <p>三、為落實性別平等精神，董事及監事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p> <p>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p> <p>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p> <p>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p> <p>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p> <p>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三、本中心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p> <p>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p> <p>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p> <p>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董事及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p> <p>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p>

<p>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p> <p>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p> <p>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p> <p>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p> <p>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p> <p>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p> <p>二、董事長之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p> <p>三、董事長之年齡限制。</p> <p>四、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規定，宜由監督機關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本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p> <p>二、本中心經費之籌募及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p> <p>三、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p> <p>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p> <p>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p> <p>六、規章之審議。</p> <p>七、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p>	<p>明定董事會之職權。</p>

<p>審議。但處分不包括不動產。</p> <p>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p> <p>九、藝術總監之任免。</p> <p>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p>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p>	<p>明定董事會開會時間及決議方式。</p>
<p>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p> <p>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p> <p>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p> <p>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p> <p>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p> <p>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一、監事之職權。</p> <p>二、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並規定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亦同。</p>	<p>明定董事、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議之方式。</p>
<p>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p> <p>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p>	<p>一、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p> <p>二、為免濫用私人，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三、第三項明定關係人之定義。</p>
<p>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以辦理本中心業務相關</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本中心進行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如</p>

<p>之正當理由，經董事會決議者，不在此限。</p> <p>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p>	<p>有違反規定，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第四項規定如有第一項但書情形者，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p>
<p>第十七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p>	<p>明定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p>
<p>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藝術總監一人，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受董事會之督導，綜理執行本中心營運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p> <p>藝術總監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度計畫之擬定。 二、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三、本中心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四、本中心人員任免。 五、本中心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p>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藝術總監準用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中心設置藝術總監一人，副總監一人，其聘任方式。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藝術總監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本中心營運與管理業務及其職掌。 三、第四項規定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準用董事及董事長相關規定。
<p>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董事、監事、藝術總監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p>	<p>本中心為新設置之行政法人，其進用之人員參照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規定，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第二十條 本中心得依營運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設附屬作業組織及附設演藝團隊；解散</p>	<p>明定本中心得設立附屬作業組織或附設演藝團隊之規定。</p>

<p>時，亦同。</p>	
<p>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p>	<p>章名</p>
<p>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運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為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p>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p>
<p>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另定之。</p> <p>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利監督機關瞭解本中心之績效，故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第二項明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二、第三項明定績效評鑑之內容。
<p>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p>	<p>一、為達本中心之設置目的及長遠發展，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二、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p> <p>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p>一、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p> <p>二、審計機關得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爰明定第二項。</p>
<p>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p>	<p>章名</p>
<p>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p> <p>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p>	<p>一、本中心為公法人，且執行公共事務，其會計年度，自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為使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二項明定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p> <p>三、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p>
<p>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設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考量本中心設立年度，如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p>
<p>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本縣議會審議。</p> <p>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p>	<p>一、政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二、第二項規定年度預算書應送本縣議會審議之情形。</p>

<p>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因業務有使用縣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p> <p>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縣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縣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p> <p>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縣有財產。</p> <p>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縣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p> <p>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縣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另定之。</p> <p>本中心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縣有財產，不受本縣縣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縣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回復原狀並移交該縣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p> <p>本中心接受捐贈之縣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中心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縣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 二、本中心如業務需要，價購縣有不動產，其土地及地上建築物之價款計算標準。 三、第三項規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縣有財產。 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之範圍。 五、第五項明定由本中心管理及收益者，列為本中心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六、為因應本中心專業化經營，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縣有財產，管理上宜有彈性，故不受本縣縣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七、第七項明定縣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縣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八、第八項明定接受捐贈之縣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p>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p> <p>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必要時，本縣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率同相關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中心執行公共事務，故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二、為利民意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

<p>管，至本縣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p>	<p>交分析報告，送本縣議會備查。</p>
<p>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p> <p>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p> <p>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中心得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一、為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明定第一項、第二項。</p> <p>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爰明定第三項。</p> <p>三、為使本中心採購作業程序更為明確，爰於第四項明定本中心得訂定相關實施規章並報監督機關備查。</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p>	<p>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p>
<p>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p> <p>依前項規定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p>	<p>一、本中心解散之條件及程序。</p> <p>二、第二項明定解散時人員、賸餘財產及債務之處理方式。</p>
<p>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定之。</p>	<p>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營運管理苗北藝文中心、推展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及藝術教育活動，提升苗栗文化生活水準，特設置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本中心場館之營運管理。
- 二、表演藝術與視覺藝術之策劃執行。
- 三、受託從事表演藝術之策劃推廣。
- 四、專業技術及展演相關人才之培育。
- 五、促進國內外文化合作及交流。
- 六、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 二、受委託提供表演活動及服務之收入。
-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 四、營運及產品銷售之收入。
- 五、其他相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節目費、行銷推廣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以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本中心自籌收入得以專戶自行規劃管理。但其相關計畫應編列於年度計畫及年度預算。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抵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

關備查。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表演藝術相關之學者、專家。
- 三、文化教育界人士。
- 四、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前項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本中心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本中心經費之籌募及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 三、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 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 六、規章之審議。

七、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但處分不包括不動產。

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藝術總監之任免。

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列席董事會議，亦同。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以辦理本中心業務相關之正當理由，經董事會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

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藝術總監一人，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受董事會之督導，綜理執行本中心營運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

藝術總監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計畫之擬定。
- 二、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 三、本中心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 四、本中心人員任免。
- 五、本中心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藝術總監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藝術總監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二十條 本中心得依營運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設附屬作業組織及附設演藝團隊；解散時，亦同。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營運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為其他處分。
-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設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本縣議會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因業務有使用縣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縣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縣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縣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縣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縣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本中心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縣有財產，不受本縣縣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縣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回復原狀並移交該縣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縣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必要時，本縣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率同相關主管，至本縣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中心得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定之。